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 2021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禹政土告〔202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2〕699 号文件批准，禹州市 2021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7.5585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批准用途

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地，位于禹州市陶瓷园区内，北邻三号路、西邻建设路、南邻滨水北路、东邻十四号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岗镇刘屯村七组、九组。

2#地，位于禹州市陶瓷园区内，北邻十号路、西邻建设路、南邻三号路、东邻十四号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岗镇刘屯村八组、九组。

3#地，位于禹州市陶瓷园区内，北邻燕磨线、西邻建设路、南邻三号路、东邻十四号路。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岗镇刘屯村七组，火龙镇火山赵村一组。

4#地，位于浅井镇扒村村辖区内，禹州市城市垃圾处理场北侧。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浅井镇扒村村六组，二郎庙村十三组。

5#地，位于方山镇彭沟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山镇彭沟村三组。

四、被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集体土地	禹州市共计	27.5585	22.7954	22.7954	6.4168	16.3786	4.7631
	方岗镇合计	16.3580	16.3580	16.3580	0.0058	16.3522	
	刘屯村小计	16.3580	16.3580	16.3580	0.0058	16.3522	
	刘屯村七组	0.6550	0.6550	0.6550		0.6550	
	刘屯村八组	10.2186	10.2186	10.2186	0.0058	10.2128	
	刘屯村九组	5.4844	5.4844	5.4844		5.4844	
	火龙镇合计	8.5336	6.4374	6.4374	6.4110	0.0264	2.0962
	火山赵村小计	8.5336	6.4374	6.4374	6.4110	0.0264	2.0962
	火山赵村一组	8.5336	6.4374	6.4374	6.4110	0.0264	2.0962

集体土地	浅井镇合计	1.4072					1.4072
	扒村村小计	1.3668					1.3668
	扒村村六组	1.3668					1.3668
	二郎庙村小计	0.0404					0.0404
	二郎庙村十三组	0.0404					0.0404
	方山镇合计	1.2597					1.2597
	彭沟村小计	1.2597					1.2597
	彭沟村三组	1.2597					1.2597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执行。

（四）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

六、交付土地

本公告发布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费用收支情况的监督，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特此公告。

